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(统战部)

南工统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首批统战员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统战员聘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南工委统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在全校范围内聘任首批统战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原则

统战员不限定职务职级，从本校在岗的组织员、辅导员、党政专职管理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。每个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原则上首批聘任1名统战员，高知群体、党外代表人士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可聘任2名。首批统战员聘期2年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统战员聘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南工委统〔2019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统战员应当是中共党员，具有三年以上党龄，两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，并具备下列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。要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牢固树立“四

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工作部署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业务精通。要全面掌握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，熟悉统一战线历史，掌握统战工作方式方法，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，善于处理各种问题。能够了解情况、掌握政策、协调联络、增进共识、加强团结。

（三）作风优良。要发扬优良工作作风，做到诚恳谦和、平等待人、廉洁奉公，对党外人士真诚对待、积极沟通、热忱服务、团结引导，真正赢得党外人士尊重和认同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报名推荐。统战员在全校范围内选聘，本校在岗的组织员、辅导员、党政专职管理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。所在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研究同意后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统战员推荐表》，并于2020年3月15日下午5点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统战部邮箱tzb@njtech.edu.cn。联系人：汪俞辰，电话：58139067、15105147528。

2. 确定人选。党委统战部按照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的标准对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审批聘任。

3. 培训上岗。党委统战部对受聘人员组织业务培训，指导帮助统战员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南京工业大学统战员聘任推荐表

